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然教育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2020年6月

## 前言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了深圳“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要求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到2019年，深圳已构建“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公园数量达到1090个，为广大市民提供了重要的绿色福利空间，同时依托公园、绿道等公共绿色空间，调动社会资源，在全国最早设立自然教育中心。抓住机遇，团结社会各界，建设不同类型的自然教育中心，是深圳打造“自然教育之城”的有力抓手，成为市民了解、体验、参与深圳生态文明建设的平台。

为有序高效推进城管系统的自然教育中心建设，特制订本建设指引。

### 一、自然教育的概念

#### （一）什么是自然教育

自然教育是在自然中体验学习，建立与自然的联结，尊重生命，建立生态的世界观，遵照自然规律行事，以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一种教育类型。与传统教育相比，自然教育注重户外体验和感受，关注情感启迪和提升，让教育融于自然之中。

#### （二）自然教育的意义

##### 1. 建立人与自然的联结

在城市快速发展进程中，通过自然教育引导城市居民对身边环境、自然生态的关注，建立人与自然的联结，传播自然生态之美。

## 2. 赋予自然教育价值

深圳成熟完善的公园、绿道等城市公共绿色空间是深圳市民重要的“绿色福利”。随着市民环境意识的提升，为满足公众对绿色空间更高社会服务价值的需求，依托城市自然资源，通过自然教育，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赋予其更多的教育价值。

## 3. 增强城市认同感

对本地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决定了每个人的环境意识和行为。深圳是一座移民城市，超过80%的人口来自全国各地，有必要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保持与深圳本土自然环境的联结，培养对在地生态的认同感和深圳“现代乡愁”。通过自然教育，让市民关注本土生态，了解本地生态信息，进而建立和增强对深圳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三) 自然教育中心的类型**

自然教育中心按照场域划分，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公园
- 绿道
- 碧道
- 社区共建花园
- 环境园
- 学校

## **二、自然教育中心的建设运营原则**

### （一）公益性原则

建设自然教育中心的目的是为市民提供环境学习的公益平台。自然教育中心应专注于提供公益性教育活动，组织的所有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开放性原则

自然教育中心是调动社会公众和资源参与城市生态建设的开放性平台。自然教育中心的各项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深圳的社会组织、学校、社区、教育机构、志愿者团体、企业、专业人士等参与完成。在制定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方案时，鼓励设计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方式。

### （三）在地化原则

自然教育中心的教育内容应聚焦于在地的生态环境信息，挖掘在地的自然资源特色。教育主题的选择和设计应注重与本地信息联结，与生态价值联结，与真实生活经验联结，避免空洞化。鼓励打造各具特色的自然教育中心，避免千篇一律或低水平简单复制。

### （四）环境友善原则

在自然教育中心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贯彻节约资源、尊重人、尊重自然的理念。

#### 1. 呵护自然，优先生态保护

以环境保护为前提。活动设计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力，不在生态脆弱区开展参与人数多的活动，不在环境敏感区开展声量大的活动。倡导尊重生命、呵护自然的理念；严禁捕捉、采集、食用

野生动植物。

## 2. 注重在地，避免大拆大建

自然教育的场所应充分利用原有场所和设施，适度改建或轻体量装修，避免大拆大建。教育设施以贴近自然、简单实用为原则。倡导通过雨水收集、生态种植、堆肥、栖息地营造等措施提升环境。

## 3. 力行环保，注重节能减排

在用电、用水、废弃物管理等方面践行节能减排、环保节约原则。积极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并在活动中包含垃圾减量分类宣传，倡导“不留痕（Leave No Trace）”户外行动原则。

### （五）体验性原则

自然教育中心的教育内容应注重互动性、体验性，鼓励参与者进行户外观察、动手操作、亲身参与等活动。

### （六）可持续发展原则

1. 鼓励多渠道筹措自然教育中心运营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筹款和政府资助。

2. 自然教育中心应由专业运营团队负责运营，保证正常运作。

### （七）安全性原则

自然教育教学内容必须经科学、安全论证。开展活动前，应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责任告知。户外活动时，应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安全，鼓励所有活动参与人员购买保险。

## 三、自然教育中心的建设运营要求

自然教育中心的建设运营应具备场地、教材、活动、人员及经费等要素。

### **（一）场地要求**

自然教育中心的场地包括信息展示空间、教学场所、户外学习场所。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注重多功能、高效，既可以做展览，也可以是教室、手作室、会议室等。

#### **1. 信息展示空间（必要）**

自然教育中心应有信息展示空间。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已有的室内空间、户外走廊、墙面、附近的户外展示牌等。展示信息应包括中心基本概况、教育活动、课程安排等。

#### **2. 户外教学场地（必要）**

自然教育中心应有户外教学场地。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特色，户外教学场地可以形式多样，如草坪、观察平台、观鸟屋、步道等。

#### **3. 解说步道（推荐）**

对在地资源调查后，按照难易程度、资源特点，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生态解说径、研习径、亲子径等，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 **4. 环境友好设施（推荐）**

自然教育中心应进行垃圾不落地和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有条件的可以安装污水处理、雨水回收、中水利用和资源回收等设施。

### **（二）教学材料**

自然教育中心应制定教学方案，形成不同主题的学习手册或宣传折页，有条件的可以研发导览手册、校本教材或正式出版物等。

课程研发应根据在地资源的地理、人文、生态及社区特点，设计符合本自然教育中心特色的活动方案。

教学方案应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日常做好活动的书面反馈记录和评估等工作。

### **（三）教学活动**

自然教育中心开展各类活动，应反映在地资源特色，不能仅是单纯的体验活动。可以开展的教学活动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博物认知活动（如观鸟、辨识植物、昆虫等）。
2. 生态解说（体现本地生态特点，有一定教育设计的户外解说）。
3. 环境提升活动（如清山、净滩、生态浮岛、手作步道等）。
4. 主题讲座。
5. 环境类节日活动（如爱鸟周、地球日、环境日活动等）。
6. 展厅讲解服务。
7. 与学校合作的教学活动（包括进校园的活动，以及邀请学校学生来中心进行的教育活动）。

### **（四）运营团队**

自然教育中心应有专业的运营团队、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组织教学研究、开展教学活动、培训志愿者。教学人员可以是负责运营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经过培训的社会志愿者。

### **（五）经费保障**

自然教育中心应有必要的运营经费。可通过适当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中心正常运营，并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 （六）宣传推介

自然教育中心应建立宣传展示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多举措、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自然教育宣传推介，普惠公众。

## 四、自然教育中心的运营模式

本着开放性原则，自然教育中心的运营可以选择与社会机构合作。选择合作机构时，应综合考虑运营方案、团队力量、以往经验和特色专长等因素。目前运营模式有：

1. 自行管理。如仙湖植物园是自身的科普科研团队负责教育课程和活动的研发、组织，以及导览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

2. 与义工组织合作。由义工组织招募志愿者，并进行培训和管理，使其具有独立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专业素养与能力后，为自然教育中心的运营提供服务。

3. 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与公益组织合作，共同建设、运营自然教育中心，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4. 购买服务。一种模式是将自然教育中心的部分工作以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企业等完成；另一种模式是将自然教育中心完全委托给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企业等运营。